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蕭博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博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博升（下略稱受刑人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蕭博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犯罪日期僅相距1日，惟所示之罪，均係罪質相同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犯罪次數前後雖僅2次，但2次

01 均為罪質甚重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足  
02 見受刑人法敵對性格強烈，再考量法院先前就附表編號1、2  
03 所示之罪刑，已經各自衡量過受刑人犯罪時間、類型、處罰  
04 之重複性等情形審酌後，就受刑人所處刑期有所減輕，故本  
05 次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亦應考量減輕刑期之程度，避免難以收  
06 矯正之效，併參考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「無意  
07 見」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67頁)，兼  
08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  
09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  
11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 
14 法官 陳顯榮  
15 法官 黃裕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鈺偉  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